

#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曾健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案由：有關○○○異議所有坐落本市大園區○○段○○地號，徵收價格較協議價格為低，不服本府查處結果一案，提請復議。

決議：

請工務局確認異議土地協議價購與市價徵收宗地個別因素清冊內容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情形，請釐正相關清冊並將查證結果函復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並將結果提送後續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蘆竹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成果確認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依原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本市土地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簡報，提請審議。

決議：

#### 一、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採「乙案」(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5%)：

考量房地合一稅實施對稅收之影響，及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依市價變動趨勢適度調降公告土地現值，可兼顧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目標與適度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因此決議本市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採「乙案」(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5%)為調整原則。

#### 二、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採「乙案」(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8.5%)：

本案經與會各委員充分討論，考量民眾稅賦負擔與兼顧政府財政需要，決議本市 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採「乙案」(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8.5%)為調整原則。

#### 三、107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過高區段採「B 案」：

本案決議採 B 案：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比例達 25% 以上之區段，統一降至 25%；比例大於 19% 小於 25% 之區段，則維持 105 年比例。

### 捌、臨時提案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業局

案由：為修訂「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第 3 點(附表一)一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針對第四類第七項附註，修正為「草木觀賞花木:以單位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最低密度種植株數為 1.5 株，未滿 1.5 株不予計算補償金額。」後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政局(桃園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蘆竹區茄苳溪橋下游至桃園區仁德橋上游治理工程」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成果確認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依原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照案通過。

玖、散會（17:30）